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提醒

高度防范 电信诈骗





1 主要案件类型

（一）冒充公检法诈骗

犯罪嫌疑人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和国际刑警等致电受害人，以其涉嫌犯罪（洗钱），需澄清资金来源为由，要求其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或提交账户信息。受害者听到消息后，往往信以为真，上当受骗，蒙受经济损失。

去年，大使馆接到多起电信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冒充新加坡樟宜机场DHL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寄往北京的包裹中藏有违禁物品，并将电话转到“中国警方”。也属此类电信诈骗的变种，需加强防范。

（二）冒充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诈骗

犯罪嫌疑人谎称受害人护照等证件到期需要延期补办、身份证件或信用卡被冒用、因涉嫌各类案件需冻结银行账户或配合调查，要求受害人提供账户信息或缴纳有关费用。不法分子采用技术手段将电话号码伪装成我驻外使领馆电话号码，具有一定欺骗性。



(三) 虚拟绑架诈骗

犯罪嫌疑人冒充国际刑警、当地警方、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致电在当地留学生，以其涉案为由要求受害人转移居所，切断与外界联系，并按照要求拍摄疑似被绑架短视频或照片。后犯罪嫌疑人再冒充绑匪致电受害人父母，向其发送视频或照片，要求支付赎金。留学生的父母在无法联系本人的情况下，往往信以为真，被骗缴纳赎金“救人”。



2 最新动向

近年来，不法分子不断在中国境外设立新的诈骗话务窝点，利用电信网络新技术，变换手法，对海内外中国公民实施诈骗。除目前较为常见的“冒充公检法”、“冒充驻外使领馆官员”、“虚拟绑架”、伪造司法文书等套路外，不法分子还会根据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不断更改诈骗话务剧本、网络通信手段。如，诈骗分子在拨打诈骗电话时，以电话欠费、电话号码异常、快递包裹有问题、签证失效等为切入点，取得受害人信任后，以添加“警用QQ”、“警用微信”、“笔录QQ”等名义，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与被害人进行后续联系，进而索要受害人银行账户和密码或指示受害人购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

3 防范应急措施



使馆、政府机构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社交平台索取个人信息或要求汇款。如接到来历不明的电话，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挂断电话，5分钟后按来电号码回拨查证。
- （二）不理睬来电或不听从来电人要求汇款、转账的指示。
- （三）及时向使馆或警方核实（使馆领保求助电话：0065-6475 0165；警方热线：1800 255 0000；反诈骗求助热线：1800 722 6688）。
- （四）与家人和朋友保持沟通，遇事不要慌乱，多听取家人、朋友的意见。
- （五）如不幸被骗，应立即向新警方报警，并联系本人开户银行，采取冻结账户、追讨或其他止损措施。必要时，可向本人国内户籍地公安机关报警（报警电话110），本人无法直接报案的，可通过国内亲属报案。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市公安部门均设有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接警并确认后可迅速对嫌疑人账户进行止付、冻结。

不 不 不
轻 泄 转
信 露 账

接到可疑电话，可致电到领馆核实。

使馆领保求助电话：0065-6475 0165